會總人數四分之三;生態保育團體及非 營利組織代表不得少於三人。

目的事業主營機關為設置單位時,其機 關委員應迴避討論及表決;與審查檢核 書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委員關於案件審議、決議之利益迴避, 除前項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 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 理。

委員會之組成、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環境人文保留區及生態資料庫) 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 請,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

前項之申請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調查、研究或蒐集環境生態 資料,建置環境生態資料庫,並公布於 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 站)。

前項調查、研究之項目、對象、研究之 方法、期程、委託辦理有關之事宜、監 測結果之發布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 機關定之。

第一項應蒐集之環境生態資料包含但不 服於依本自治條例作成之檢核書、調查 書、監測紀錄、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作成 之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書,及其他已公開之台南市環境生態資 料。

- 一、為引導設置單位正確選址、 減少其作業成本及避免地面 光電設施造成環境或人文優 害,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 關應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 申請,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
- 二、第二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申 請程序。
- 三、設置單位提出檢核書、主管 機關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及 審查檢核書,及人民參與本 自治條例之相關程序時需 有知悉環境生態資料之需 求,爰於第三項要求主管機 關應建置環境生態資料庫, 並公布於指定網站,供大眾 閱覽。
- 四、第四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建 置環境生態資料庫之細節

性、技術性事項。

五、第五項明定環境生態資料之 最低應備資料。

## 第二章 檢核及審查

## 第六條(檢核書之提出及審查)

地面光電設施之設置範圍達六百六十平 方公尺以上者,設置單位應檢具檢核書 初稿,向主管機關提出。

### 檢核書初稿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設置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
- 二、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及身分證 統一編號。
- 三、設置場所。
- 四、設置之目的及其內容。

五、設置場所之生態現況、預測設置可 能引起之生態影響,及生態保護對策和 替代方案。

六、設置場所周遭環境之文化資產(含水下文化資產)、人口分布、當地居民生活及工作型態、土地利用型式與限制、產業經濟結構、預測設置可能引起之人文影響,及人文保護對策和替代方案。 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併聯審查意見書。

八、環境監測計畫。

前項第五款生態保護對策及第六款人文 保護對策應依序考量迴避、縮小、減輕 與補償等原則。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預測將造成重要生態

### 章名。

- 一、第一項明定設置地面光電設 施達一定範圍者,由設置單 位提出檢核書。
- 二、第二項明定檢核書書應記載 事項。
- 三、第三項明定保護對策之原 則。
- 四、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預測將造 成重要生態損失、人文損失 或農業損失者,應記載補償 方案之情形。然如損失達一 定程度,應以「迴避」、「縮 小」、「滅輕」為原則。
- 五、為兼顧能源轉型之「社會公 平」原則,避免設置區域之 上地所有權人或農業經營者 因地面光電設施之設置而受 有損害,爰於第五項明定於 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 者,應補充記載之事項。
- 六、第六項明定意願證明書之應 記載事項,且意願證明書如 以強暴、脅迫、詐欺或其他 不正方法取得之意願證明 書,無效。

損失、人文損失或農業損失者,應於檢 核書初稿中記載補償方案。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檢核 書初稿應補充記載下列事項:

- 一、投置場所內土地所有權人、農業經 營者之意願證明書。
- 二、農業結合地面光電設施之可行性評估。
- 三、與農業經營者之合作或租賃契約。 前項第一款意願證明書之應記載事項, 由主管機關定之;以強暴、脅迫、詐欺 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之意願證明書,無 致。

設置單位應於公聽會後於檢核書初稿補 充記載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提出:

- 一、對有關機關意見之處理情形。
- 二、對當地居民意見之處理情形。
- 三、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 應記載對農業經營者意見之處理情 形。

前項所稱之處理情形,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就意見之來源與內容作彙整條列, 並逐項作說明。

- 二、意見採納之情形及未採納之原因。
- 三、意見修正之說明。

七、為使公聽會具實質意義,爰 於第七項明定應記載設置單 位於公聽會後就相關意見之 處理情形,俾使審查委員知 悉相關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 設置單位之處理情形。

八、第八項明定處理情形之應記 載事項。

## 第七條(設置原則)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搭建基樁應以點 狀方式施作,不得改變原地形地貌,並 維持適當日照穿透,以避免影響土壤地 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 環境。 為避免地面光電設施對於環境、 土地所有權人、農業經營者造成 侵害,爰明定設置地面光電設施 之原則,以兼顧「能源安全」、「綠 色經濟」、「環境永續」與「社會 公平」等價值。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其地 面光電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 所坐落之農業用地上地面積之百分之四 十。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得 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 之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及其應有部分土地 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同意,和農業經營 者人數及其農業經營面積百分之七十以 上同意。

於非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 劃設百分之三十為生態保留區。

第八條 (禁止設置之區域) 下列區域不得設置地面光電設施:

- 一、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 地面光電設施之區域。 保護區。
- 二、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 三、 野生動物保護區。
- 四、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五、 重要濕地。
- 六、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七、 國土保育區第一類。
- 八、 主管機關劃設之環境人文保留區。

為避免地面光電設施對於環境、 人文造成侵害, 爰明定禁止設置 地面光電設施之區域。

# 第九條 (契約審定)

設置單位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 者,應與原農業經營者簽訂合作或租賃 契約,並於契約中記載下列事項:

- 一、五年以上之合作或租賃年限。
- 二、地面光電設施損害農業用地、農業 產量時之標準處理作業程序。

為避免地面光電設施對於農業經 營者造成侵害,影響其生計,造 成地面光電設施驅逐農業經營者 之效果,爰明定設置單位應予該 農業用地上之原農業經營者簽訂 合作或租賃契約,以兼顧「能源 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 與「社會公平」等價值。 前項原農業經營者,指設置單位於規劃 時,於設置範圍內經營農業之自然人、 法人、機關(構)或非法人之團體。

### 第十條(公民參與)

主管機關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時,應會 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關機 關,並邀集及通知專家、學者、團體、 當地居民、農業經營者及其他利害關係 人,進行現場勘察並舉行公聽會。

主管機關收到檢核書初稿後三十日內, 應會同主管機關、委員會委員、其他有 關機關,並邀集及通知專家、學者、團 體、當地居民及農業經營者,進行現場 勘察並舉行公聽會。

主管機關得邀請相關團體、當地居民、 農業經營業者、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代 表,列席劃設環境人文保留區或審查檢 被書之會議陳述意見。

相關團體,當地居民、農業經營業者, 其他利害關係人或代表欲列席參加審查 會議,得於會議前,以書面或口頭,敘 明參加人員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向 主管機關申請參加;主管機關拒絕申請 應附註理由。 保障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程序並 提供意見之權利,使本自治條例 更具實質意義。

##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劃設環境 人文保留區時,應將公聽會開會資訊、 委員會開會資訊、現場勘查資訊、會議 記錄、現場勘查紀錄及劃設結果公布於 確保本自治條例之資訊公開,俾 使民眾能有效參與程序。

#### 指定網站。

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審查檢核 書初稿時,應將檢核書初稿、公聽會開 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訊、現場勘查資 訊、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及審查結 論、檢核書公布於指定網站。

第一項公聽會開會資訊、委員會開會資 訊及現場勘查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 公布;會議記錄、現場勘查紀錄應於會 後三十日內公布;劃設結果應於決議後 七日內公布。

第二項檢核書初稿、公聽會開會資訊, 委員會開會資訊及現場勘查資訊應於會 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記錄、現場勘 查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審查結 論及檢核書應於檢核書核定後七日內公 布。

## 第十二條(檢核書審查)

主管機關於審查檢核書初稿之必要範圍 內,認為設置單位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 時,得定相當期間命設置單位提供相關 資料,或以書面通知其到場備詢。

主管機關審查檢核書初稿後,應於六十 日內作成審查結論;設置單位應依審查 結論修正檢核書初稿,作成檢核書,送 主管機關依審查結論核定。

檢核書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後,設置單 位始得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 用或開始施工。

-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命設置單位提供相關資料,或通知其到場備詢。
-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作成審 查結論之期限,及設置單位 修正之義務。
- 三、第三項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檢 核制度之程序應置於「申請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 用」及「施工」之前。

### 第十三條(檢核追蹤)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進行中及完成後使用 時,應由主管機關定期追蹤,並由主管 機關監督檢核書及審查結論之執行情 形,並作成紀錄;必要時,得命設置單 位定期提出調查書。

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監測計畫進行監 測,並提出監測記錄。

第一項監督紀錄、調查書及第二項監測 記錄應刊登於指定網站。

主管機關發現設置地面光電設施對生 態、人文或產業造成不良影響時,應命 設置單位限期提出因應對策。

- 一、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之追蹤 義務。
- 二、第二項明定設置單位之監測 義務。
- 三、第三項明定追蹤及監測資料 之資訊公開。
- 四、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若發現 設置地面光電設施對生態、 人文或產業造成不良影響 時,應命設置單位限期提出 因應對策:

### 第十四條(切實執行)

設置單位應依檢核書、審查結論及因應 對策,切實執行。 為發揮生態人文檢核之實質功 能,明定設置單位應切實執行檢 核書、審查結論及因應對策。

# 第三章 罰則

# 第十五條(罰則)

設置單位於未經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核 定檢核書前,即遲行設置地面光電設施 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 鍰,並勒令停工,要求設置單位進行復 整改善。 明定未依本法核定檢核書前,即

章名。

運行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之處罰 規定。

## 第十六條 (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 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 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 一、第一項明定設置單位未依法 提出調查書、監測紀錄、因 應對策時之處罰規定,為有 效督促改善,並賦予主營機

-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	未提出調
	查	書。	

- 二、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未提出監測紀錄。
- 三、 違反第十三條第四項,未提出因 應對策。

四、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情形,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勒 今停工。 關連續處罰之權力。

二、第二項明定,設置單位違反 第一項情節重大,主管機關 得勒今停工。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七條 (競合)

於農業用地設置地面光電設施者,應分 別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 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業計 畫審查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章名。

明定本自治條例與其他法令之關 係。

## 第十八條(審查費)

主管機關審查設置單位提出之檢核書, 得收取審查費。

前項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明定主管機關得收取審查費用。

## 第十九條(委託)

當地居民、農業經營者依本自治條例所 為之行為,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行之。

前項委任,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 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 明定當地居民、農業經營者得委任他人代行本自治條例之行為。

第二十條 (施行日期)

一、第一項明定施行日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適用於施行日前已向主管機關提 出,但尚未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 過之地面完電設施專案計畫。 二、第二項明定本自治條例應適 用於施行日前已向主營機關 提出,但尚未經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地面光電 發施專案計畫。

#### 台南市設置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審查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统则

####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減輕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對於生態環境與人文產業造成之影響,保護環境,慈賀農黨永續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主管機關)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太陽能光電技施:指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將太陽能轉換為電能之必要技 施及其附屬設施。
- 二、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以下簡稱地面光電設施);設置於離項工作物、 農業設施或其他非屬建物之構造物或直接設置於地面之太陽能光電設 施。
- 三、環境人文保留區:經主營機關劃設具有生態或人文特色,呈與地面充電 設施不相容之區城。
- 四、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富 枚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 五、農業用地:

-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 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 之土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證 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 六、農業經營者:指經營農業之自然人、法人、機關(構)或非法人之團